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銘孜  
電話：089-330-580  
電子信箱：d6004@tait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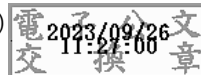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202113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387290000H\_11202794632\_print、387290000H\_11202794632\_ATTACH1  
(376540000A\_1120211363\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\_1120211363\_ATTACH2.  
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禁止遙控無人機飛  
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  
照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112年9月25日府授交運字第11202794632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交通事務科)



農觀課 收文:112/09/26



1120013966

有附件